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朱岩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韩国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韩国扩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市场需求和战略规划，作为公司进军海外的必经之路势在必行。本次正极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开拓韩国市场，适应终端市场的全球竞争格局。在韩国建立制造基地能够加强与日韩的技术交流，有效整合韩国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因此，在韩国投资建设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规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